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林先生自刊發截止公告日期起辭任董事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轉讓後，合共109,129,7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6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自截止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並無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

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豁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豁免，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和申請原因。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首先尋求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評估該等公開市場出售的結果。要約人可視乎該等公開市場出售的結果，在需要時同時委任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足夠數量的股份，從而於豁免授出的期限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ee Byungduck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Byungduck**先生及莊嘉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